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56號

受 裁定人

即 聲請人 苟月華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苟月華與相對人劉如安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04號、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5號），業經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而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苟月華與相對人劉如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04號裁定准許聲請人聲請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5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（即本件聲

請人)於原審之聲請，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而全案確定。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劉如安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24,775元。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上開起算日時年約71歲，依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聲請人年齡之平均餘命約為15.26年，應以之作為本件裁判計算基準為適當。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本院據此核算標的價額共計為2,973,000元(計算式：24,775元×12月×10年=2,973,000元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2,000元。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2,000元，應由聲請人全額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怡君